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崇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偵查隊小隊長 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6職等，103年1月2日退休）。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 一、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同法第 125 條規定：「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再者，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10 款對警察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規定：「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且警察人員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亦定有明文。

二、被彈劾人蔡崇文自 9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止，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

三、徐正倫擔任長征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長征股份有限公司)、紅利控股集團之實際負責人。李慰慈係徐正倫配偶之兄長，並擔任徐正倫之特別助理，並為新光銀行慶城分行帳號○○○○○○金融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號○○○○○○金融帳戶等吸金帳戶之申登人。徐正倫、李慰慈夥同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組成吸金集團，自 101 年 8 月以投資澳門賭場或借款名義，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此外，其以借貸為由，自 98 年 4 月起，在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內，以每期 2 至 3 個月不等，月息(非每期) 1% 至 10% 不等或年息約 18%，而與金融機構間平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顯有特殊超額之利率，招攬被彈劾人等特定多數人同意借款，將每期借款金額交付徐正倫或匯入李慰慈向新光銀行慶城分行開立之帳號○○○○○○○○號金融帳戶。上開供吸金用之新光銀行慶城分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戶，自 100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存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51 億 8,738 萬 7,472 元。因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徐正倫、李慰慈等人，以其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加重吸金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

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提起公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7372、17507、17508、23385、58537 號違反銀行法案卷查明屬實，有起訴書附卷可稽。

四、被彈劾人依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具有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法定職務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刑事犯罪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除明知應與從事非法吸金業者劃清界線外，並應本於權責主動偵查犯罪，惟竟於 98 年起至 105 年期間，與不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為下列不法違失行為：

- (一)被彈劾人自己投資：被彈劾人蔡崇文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貸款 3,100 餘萬元予徐正倫，自徐正倫處獲取以 2 或 3 個月為期，月息 2 分之特殊超額利息，據被彈劾人蔡崇文稱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其應獲取本金利息共 1 億元，據此推算其獲利約 7,000 萬餘元。
- (二)被彈劾人介紹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及他人投資：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與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李慰慈等人，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期間，由被彈劾人將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多名投資者，並將特殊超額利息之每期借款期間及利息百分比轉知投資者，由投資者匯款至李慰慈帳戶以貸款予徐正倫，並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保證獲利 2% 至 21% 之特殊超額利息。
- (三)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招攬多人投資：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

達、吳崇雄及黃輝庭與徐正倫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1、潘昇達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230 餘萬元（含本金及利息）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2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7% 至 10%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約 2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7% 至 10 餘%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王凱正、民眾李○○、童○○、陳○○、潘○○、陳○○、何○○、黃○○、張○○ 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被潘昇達不知情之配偶童○○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城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潘昇達指示童○○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除王凱正外，潘昇達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彈劾人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2% 至 3% 以牟利後，再自童○○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2、吳崇雄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300 餘萬元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共計 250 萬餘元。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每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5% 至 9%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

徐正倫互不相識之民眾游○○、吳○○、李○○、張○、林○○、黃○○、莊○○、林○○、吳○○、孫○○、員警陳寶林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配偶李○○在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吳崇雄指示李○○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吳崇雄就該等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指示李○○自徐正倫及被彈劾人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至 2% 以牟利後，再自李○○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3、黃輝庭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1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2% 至 15%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每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至少 2% 至 15%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蔡孟剛、鄭忠凱、王凱正、吳彬松、民眾陳○○、郭○○、陳○、鍾○○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黃輝庭在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松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黃輝庭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除蔡孟剛及鄭忠凱等警務人員，礙於同事情誼外，黃輝庭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彈劾人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以牟利後，再自黃輝庭前揭帳戶

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四)被彈劾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約詢時到場接受詢問，惟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及吳崇雄之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業據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調查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有被彈劾人之調查及訊問筆錄在卷可憑，並經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於本院約詢時、刑事案件調查及偵訊時均坦認屬實，有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之調查及訊問筆錄、本院詢問筆錄及其等陳述書在卷可稽，復經被彈劾人配偶高○○於檢調偵查中證述明確，有調查及訊問筆錄可證，且有黃輝庭與徐正倫簽立之借據、吳崇雄與徐正倫通訊監察譯文、李慰慈之帳戶及收支明細、銀行匯款單、帳戶存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於105年6月7日扣押吳崇雄或李○○所有之筆記本1本、該處搜索票申請書、該處調查官出具之案情報告書、該處承辦調查官職務報告等附卷足憑，可信為真實。新北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105年9月22日將被彈劾人、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以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普通吸金罪嫌為由，提起公訴在案，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該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

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要件，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被彈劾人之違法吸金行為發生於98年7月起至105年6月2日之新法及舊法期間，但其於103年1月2日退休，故其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為均在舊法期間，但新法已開始施行，故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新法規定較輕，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被彈劾人身為警務人員，不知摘奸發伏，竟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投資及招攬業務牟利，敗壞警察形象，其等違失應彈劾事由分別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自98年4月14日起至103年1月2日退休止，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其自98年7月起至105年6月2日止借款3,100餘萬元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共計7,000萬餘元外，其自101年8月起至105年6月期間，利用自身為警察之身分，主動招攬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其他警察人員與民眾投資或借款，藉以獲取獲取1至3個月為1期，每期獲利2%至21%之特殊超額利息。

(二)被彈劾人以身為及曾為警務人員身分，在徐正倫集團與涉案警察人員中扮演著穿針引線的重要角

色，介紹多名警員與徐正倫認識，是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其他員警涉入本案之始作俑者，其參與徐正倫非法集團之運作，且涉案程度甚深。其所為行為違反銀行法之相關規定，遭檢察官以涉犯普通吸金罪嫌提起公訴，嚴重斲傷警察形象，損害眾多投資人之利益，破壞金融環境安定及秩序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四、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蔡崇文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